## 國立臺南二中學生畢業條件

## 【普通班】

- 一、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,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,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;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  - ※多元選修至少修滿6學分。
  - ※校訂必修或多元選修之「跨領域/科目專題」或「實作(實驗) 及探索體驗」課程,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。
  - ※自主學習應至少18節。
- 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滿三大過。

## 【美術班】

- 一、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,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,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;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滿三大過。

修業期滿,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,且取得 120 個畢業 應修學分數,而未符合上列規定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